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胤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已繳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20元（即每期已收金額2755＋3055＋3055＋3055＝11920），故扣除已還款數額，本件得請求金額應為54,198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54198】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逾上開數額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